

Q/YTM

云南同梦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TM 0001 S-2023

固体饮料（茯苓颗粒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01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8月16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3 - 08 - 16 发布

2023 - 08 - 16 实施

云南同梦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（茯苓颗粒），以茯苓为主要原料，配以鸡内金、绞股蓝、甘草；经粉碎、配料、制粒、干燥、分装、外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规定而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同梦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锡清。

食品安
号: 532
期:

固体饮料（茯苓颗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（茯苓颗粒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茯苓为主要原料，配以鸡内金、绞股蓝、甘草；经粉碎、过筛、配料、制粒、干燥、分装、外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茯苓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；
- 3.1.2 鸡内金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；
- 3.1.3 甘草：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；
- 3.1.4 绞股蓝：应符合 DBS61/0019 的规定；
- 3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- 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呈本品固有颜色，色泽均匀	抽取样品 5g 左右，倒置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状态，按标签上所述的食用方法冲溶稀释后，立即嗅其香气，辨其滋味，静置 2min 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、无异味	
状 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，颗粒状，无结块，无霉变	

3.3 理化指标

企业标准
S-
年 月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，以同一批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每批随机抽取，最小独立包装应不少于18个（不含净含量抽样），且样品总量不少于500g。检样一式二份，一份供检验和另一份复检备用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断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；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防止日晒雨淋及撞击，小心轻放，不得压踏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密封、遮光，置阴凉干燥处仓库内保存的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有异味、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放。应距离周围墙壁 20 cm 以上，距离地面 10 cm 以上。

